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硕玲

2025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会计、财务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硕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首席讲师、副院长。梁硕玲女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国际商业及环球管理课程主任、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梁硕玲女士现兼任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自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自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5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5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5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 会次数 | 出席股东 会次数 |
|--------|------------------|---------------|------------------|---------------|-------------|-------------|
| 梁硕玲 | 6 | 1 | 5 | 0 | 0 | 8/8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5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5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5年12月24日，本人参与了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并就总资产变动与净资产变动比例差异等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年3月23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长17.5天。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董事长召开专门讨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参加公司组织的“1+N”政策体系和监管逻辑对证券行业的影响培训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于2025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及长远发展；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4.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4月30日、8月30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于2025年3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请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5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预案/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6月24日披露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10月16日披露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H股）和《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2025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以上议案。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2025年3月、2025年8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2024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

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5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硕玲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